

关于社保费和医保费实行联合征缴 一窗办理的公告

市直各参保单位：

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济宁市企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征缴业务实行联合征缴、一窗受理。市直联合征缴窗口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20-23 号窗口。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19 年 10 月 27 日